**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 | 违法经营额10000-20000元 |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20000-50000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 | | 并处10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3000-7000元 | | 并处30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7000-10000元 | | 并处50000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 处罚依据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2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http://gw.yjbys.com/)、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 | 违法经营额5000-10000元 |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10000-30000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 |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 | | 并处5000元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1000-3000元 | | 并处7000元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3000-5000元 | | 并处1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罚款。 |
| 一年内四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
| 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情节严重的（4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4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1—2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每人2000叠加） | 给予警告，并处2000—4000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4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每人2000叠加） | 给予警告，并处6000-8000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6人以上进入营业场所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年度接纳未成年人2次以上,接纳未成个6人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经营非网络游戏 |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一年内四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4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一年内第一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4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一年内四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4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8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四次以上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5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一年内四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5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0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一年内4次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给予警告（包容免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罚款。 |
| 一年内四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五次以上）。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2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 给予警告。 |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一年至二年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二年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